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76,486.7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共计 90,824,920.58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根据所属单位设备设施运行工况,并结合近三年更新改造执行情况,拟安排资金 5618 万元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工艺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实施更新改造,主要包含:

1、公司机电、自控设备更新,计划费用 2000 万元;

2、公司工艺设施改造,计划费用 1246 万元;

3、公司土建改造工程,计划费用 500 万元;

4、公司新技术研发及应用(含环保项目),计划费用 312 万元;

5、公司办公区域环境改造,计划费用 1200 万元;

6、公司办公设备及后勤设备更新,计划费用 60 万元;

7、公司生产安全应急措施,计划费用 300 万元。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确保公司安全优质供水及尾水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及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预计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25 亿元。(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临 2017-006 号公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发展规划,结合 2017 年全面预算编制工作

初步结果，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经营计划。

2017 年，预计公司全年供水量为 30587 万吨，污水处理量为 57474 万吨；预计营业收入 118,401 万元，营业外收入 24,344 万元，营业成本 92,516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160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6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现对该所从事年报的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在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审计前，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与其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公司年度报告审核注册会计师向独董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汇报了其年报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和本年度的

审计重点等。中审众环正式进场后，严格按照时间安排进行审计工作，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提交的关于年报审计的督促函及时予以书面回复，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如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报的审计初稿。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召开的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上，中审众环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了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对其年报审计意见达成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保持独立性，表现出应有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是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的。该所出具的“武汉控股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情况，圆满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各项工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6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费 7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6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 1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 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 提高决策管理效率, 公司对 2017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临 2017-007 号公告)

1、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王贤兵、周强、王静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 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对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对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报送程序, 明确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范围及相关程序等相关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七、九、十四、十五、十六项议案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临 2017-008 号公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